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GXZC2025-RCKJ1009-01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档案数字化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165-GXRY
采购计划编号：

采 购 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中标供应商：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165-GXRY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签订时间：2025.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服务	档案数字化服务	1	项	1298688	129868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捌</u> 元整 (小写) <u>¥1298688.00</u>						
合同履行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工作。</u>						

2.合同合计金额（总成交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误工费、人员培训费、服务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售后服务等各种费用在内）

3.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四条 成果和质量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2.项目实施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1天扣减合同

金额的 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 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升级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 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的，不需要滞纳金；如果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的，支付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进度的 6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的项目进度款；全部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量计件支付合同款项。

说明：

1、中标金额：1298688.00 元 。

2.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成交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0%。

3.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成交人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成交人逾期交货达10天（含10天）以上的，成交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4. 若成交人不能交货的（逾期10个日历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损失。

5.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的，每逾

期 1 天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1‰ 的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所有乙方参与档案数字化服务人员，均为经过保密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所有乙方参与档案数字化服务人员，均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此次档案数字化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和转让。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章)	乙方：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5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樟树市杏佛路98号学苑阳光小区
法定代表人：唐玲玲	法定代表人：熊小环
	委托代理人：黄柔
电话：0778-2307729	电话：0795-78873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金都支行
账号：20505101040006468	账号：1508210909024814027